

2025 年度  
厦门海事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海事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厦门海事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审理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管辖南自福建省与广东省交界处，北至福建省与浙江省交界处的延伸海域，其中包括东海南部、台湾省、海上岛屿和福建省所属港口发生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特点是专业性强，涉外涉台案件多，管辖范围广。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海事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海事法院	全额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厦门海事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结合，聚焦改革抓落实，全面理解和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赋予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推进海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一、加强政治引领，在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上下实功

“善于从政治上看”，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扛牢国家政治及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

融入海事审判全过程各方面，自觉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与传承弘扬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结合起来，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把党中央部署、省市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办理具体案件、创新司法举措中。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对我院管辖海域全面行使海事司法管辖权，坚决捍卫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贯穿审判执行工作的主线。“精于从法治上办”，牢记法律效果是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基础，聚焦海事审判主责主业，把公正司法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依法依程序解决争议，准确及时定分止争。

## 二、树立改革自觉，在做实为大局服务上谋实策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围绕服务保障“海上福建”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等大局，依托司法品牌矩阵，认真妥善处理各类涉海案件。总结审理涉海洋经济发展案件特别是新类型案件的司法经验，服务海洋经济转型升级，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司法引擎。进一步推进海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依法支持厦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改革，依托海丝中央法务区资源集聚优势，推动涉外海事审判“五个一”工程品牌升级，深入挖掘、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规则引领力的精品案例，切实发挥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海事纠纷诉调对接中心高效解纷优势。坚持以改革促融合，巩固综改成果，以两岸

海事司法研究中心为支点，总结涉台海事审判工作体系改革创新经验，推进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解决中心实质化运作，助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以海洋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赔偿制度，打造生态环境司法创新发展的“海法样本”，进一步赋能全国海洋经济示范区、厦门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 三、狠抓公正司法，在做实为人民司法上出实招

坚持以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为导向，用足用好最高法新修订的《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四类案件”监督机制，把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做优，切实在提升审判质效、实质性化解矛盾上下功夫。深入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培育打造精品案例、特色案例、典型案例，以案件带动形成相关特色做法、工作机制、司法品牌，持续抓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上级院重点部署工作。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工作，加强“四源共治”，打造更大格局的“地域+行业”双网格化多元解纷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便利化标准化等领域加强保障人民群众诉权。办好群众关心的身边小案，讲好“小案大道理”，让群众有获得感，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深化“123+N”执行工作模式，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超期未结执行案件的清理力度。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及时回应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 四、坚持严管厚爱，在提高队伍现代化建设能力上见实效

一体融合推进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

设，培养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继续深入推进“两抓两提升”行动，大力实施“海海人生，事事有为”年轻干部培养工程，进一步打造青年政治理论学习品牌，优化队伍梯次，大力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强审判业务专家培育，注重涉外、涉台等特色审判人才培养，健全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做实常态化交流锻炼，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让干警在实践历练中增长才干。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大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提高队伍拒腐防变能力，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填报工作，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全体干警“有问必录、应报尽报”。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海事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5,791.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85.36 万元，增长 1.5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79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 厦门海事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5,791.66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85.36 万元, 增长 1.50%,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60.60 万元, 其中, 人员支出 4,311.10 万元, 公用支出 649.50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31.06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厦门海事法院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1.66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85.36 万元, 增长 1.50%, 主要是由于人员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4,205.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以及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831.0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及行政装备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8.9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

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9.0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4.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2.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0.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由于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海事法院单位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1.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4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外地兄弟法院等部门来我院检查工作、联系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6.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6.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海事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9.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0.10 万元，下降 3.00%。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海事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事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海事法院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9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36.1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2.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91.66	本年支出合计	5,791.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91.66	支出总计	5,791.66





## 2025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91.6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5,036.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2.6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91.66	支出总计	5,791.6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791.66	4,960.60	4,311.10	649.50	83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36.19	4,205.13	3,555.63	649.50	831.06
20405	法院	5,036.19	4,205.13	3,555.63	649.50	831.06
2040501	行政运行	4,205.13	4,205.13	3,555.63	649.50	
2040504	案件审判	831.06				83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6	602.86	60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86	602.86	60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90	248.90	24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2	239.02	23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93	114.93	114.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61	152.61	152.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61	152.61	152.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3	102.33	102.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8	50.28	50.28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0.60	4,311.10	64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1.40	4,051.40	
30101	基本工资	411.92	411.92	
30102	津贴补贴	981.35	981.35	
30103	奖金	792.93	79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86	229.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93	11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1	98.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8	50.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2.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47	279.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36	1,08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56		608.56
30201	办公费	31.26		31.26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78		66.78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5.40
30226	劳务费	145.40		145.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35		42.35
30229	福利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8		26.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9		80.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70	259.70	
30305	生活补助	3.80	3.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0	255.90	
310	资本性支出	40.94		4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72		27.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1		13.2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78		26.38		26.38	5.4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海事法院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4,311.10	4,311.1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公用支出	649.50	649.5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831.06	831.0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5,791.66	5,791.66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加强案件审判与执行	审限内结案率		大于等于	90	%	法院办案业务费	180.00
		调解率		大于等于	25	%		
		执行到位率		大于等于	45	%		
		执行完毕率		大于等于	40	%		
		首执案件终本率		小于等于	40	%		
	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系统安全性		等于	100	%	行政装备经费	651.06
		安保维稳运行率		等于	100	%		
		办公审判用房安全设施维护率		大于等于	98	%		
		法庭设备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		
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326-厦门海事法院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海事法院		主管部门		厦门海事法院	
总目标	2025年，厦门海事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海事法院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职责使命，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树立现代化审判理念，发挥专门审判特色，持续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31.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31.0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办案业务费及行政装备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一季度30%；二季度35%；三季度15%；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性	大于等于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